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4,533,727 股（其中電子出席股數為 80,164,377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292,398,353 股之 59.6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伍開雲  記錄：王嘉真 
列席：董事 沈顯和、王嘉真、伍允中
獨立董事 陳夢萍、胡首強、張美瑗
監察人 林文章、蕭雪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 會計師
理憲法律事務所 李大偉 律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33,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6,267,539 權 (含電子投票：71,998,189 權)	95.31%
反對權數：143,006 權 (含電子投票：143,006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8,023,182 權 (含電子投票：8,023,182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292,398,353 元，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33,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134,497 權 (含電子投票：72,865,147 權)	95.81%
反對權數：191,189 權 (含電子投票：191,189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08,041 權 (含電子投票：7,108,041 權)	4.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33,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100,128 權 (含電子投票：72,830,778 權)	95.79%
反對權數：187,617 權 (含電子投票：187,617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45,982 權 (含電子投票：7,145,982 權)	4.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點十九分。

附件一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30,046,29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98,872 仟元；營業毛利計 2,691,40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8,350 仟元；營業利益計 1,137,83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9,159 仟元；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862,57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311,514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21,36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30,044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571,24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327,09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95 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系統管理能力之加強、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與目標管理。
2. 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 精準掌握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多元開發新客戶，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 更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國際市場，深化與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新興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文華

監察人：黃雪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

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5,790 仟元及新台幣 34,976 仟元。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係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評價，而外部專家之評價工作包括衡量方法之選擇、評價模型中可比較公司市場價值資料之引用，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與特定風險所作折價等，因前述評價工作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多項重大假設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認列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5. 評估外部專家採用對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228	2	\$ 270,66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43,159	7	1,481,6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21	-	2,9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0	-	8,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950	1	142,272	1
130X	存貨	六(三)	250,814	1	305,803	2
1410	預付款項		35,819	-	36,3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	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5,453</u>	<u>11</u>	<u>2,248,817</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688,743	84	15,802,555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54,944	5	904,53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957	-	13,2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5	-	2,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8	-	7,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72,017</u>	<u>89</u>	<u>16,737,741</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97,470</u>	<u>100</u>	<u>\$ 18,986,55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150,000	22	\$	2,50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2,020	-		2,442	-
2170	應付帳款			1,163,083	6		1,334,0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004	1		89,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373	1		230,4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3,266	2		328,3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0,257	-		85,6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914	-		340,6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6,917</u>	<u>32</u>		<u>4,911,3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1,016,6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48,537	6		1,097,37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51,530	-		46,7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四)		27,8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7,977</u>	<u>6</u>		<u>2,160,79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104,894</u>	<u>38</u>		<u>7,072,16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53,984	16		2,953,98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69,697	14		2,569,69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204,128	6		1,114,2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	2		300,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4,294,998	23		4,269,36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3,722	1		791,013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83,953)	-	(83,953)	-
3XXX	權益總計			<u>11,592,576</u>	<u>62</u>		<u>11,914,39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697,470</u>	<u>100</u>	\$	<u>18,986,5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72,734	100	\$ 4,340,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3,807,398)	(94)	(4,027,876)	(93)
5900 營業毛利		265,336	6	312,270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57)	(1)	(27,899)	-
6200 管理費用		(190,835)	(4)	(207,4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64)	(1)	(35,5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056)	(6)	(270,927)	(6)
6900 營業利益		12,280	-	41,3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104,759	3	128,0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204)	(1)	44,0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45,857)	(1)	(49,4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67,761	14	779,68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59	15	902,331	21
7900 稅前淨利		613,739	15	943,67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2,490)	(1)	(45,32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1,249	14	898,348	21
8200 本期淨利		\$ 571,249	14	\$ 898,348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09)	-	(\$ 6,9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2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9)	-	(2,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647)	(9)	418,898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644)	(2)	(49,8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291)	(11)	369,0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2,100)	(11)	\$ 366,35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49	3	\$ 1,264,706	2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5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積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 月 1 日		\$ 2,813,318	\$ 2,377,664	\$ 43,157	\$ 132,347	\$ 15,063	\$ 1,008,118	\$ 556,785	\$ 3,809,439	\$ 405,720	\$ 16,227	\$ -	\$ 11,177,8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6,175	-	(106,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6,785)	256,785	-	-	-	-
股票股利		140,666	-	-	-	-	-	-	(140,66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21,998)	-	-	-	(421,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541	-	-	-	-	-	-	-	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25	-	-	-	-	-	(23,661)	-	-	-	(22,736)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	-	(83,953)	(83,953)	(83,95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898,348	-	-	-	898,34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08)	433,708	(64,642)	-	366,358
12 月 31 日		<u>\$ 2,953,984</u>	<u>\$ 2,378,589</u>	<u>\$ 43,157</u>	<u>\$ 132,888</u>	<u>\$ 15,063</u>	<u>\$ 1,114,293</u>	<u>\$ 300,000</u>	<u>\$ 4,269,364</u>	<u>\$ 839,428</u>	<u>(\$ 48,415)</u>	<u>(\$ 83,953)</u>	<u>\$ 11,914,398</u>
105 年													
1 月 1 日		\$ 2,953,984	\$ 2,378,589	\$ 43,157	\$ 132,888	\$ 15,063	\$ 1,114,293	\$ 300,000	\$ 4,269,364	\$ 839,428	(\$ 48,415)	(\$ 83,953)	\$ 11,914,3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835	-	(89,8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38,598)	-	-	-	(438,598)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九)	-	-	-	(132,888)	132,888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12,373)	-	-	-	(12,37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571,249	-	-	-	571,24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09)	(367,018)	(70,273)	-	(442,100)
12 月 31 日		<u>\$ 2,953,984</u>	<u>\$ 2,378,589</u>	<u>\$ 43,157</u>	<u>\$ -</u>	<u>\$ 147,951</u>	<u>\$ 1,204,128</u>	<u>\$ 300,000</u>	<u>\$ 4,294,998</u>	<u>\$ 472,410</u>	<u>(\$ 118,688)</u>	<u>(\$ 83,953)</u>	<u>\$ 11,592,576</u>

註 1：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酬勞\$71,682 已於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酬勞\$50,200 已於民國 104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739	\$ 943,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627)
折舊費用	六(五)	85,723	89,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六(四)		
之份額		(567,761)	(779,6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	-	(3,8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四)	(668)	(1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
應收帳款淨額		138,503	194,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5)	3,423
其他應收款		2,196	(8,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2	289,3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	3
存貨		54,989	(21,417)
預付款項		493	6,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1,914)
應付帳款		(171,000)	(108,9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23)	(115,643)
其他應付款		17,260	30,8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	(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121	515,701
收取之股利		512,584	367,261
支付利息數		(46,840)	(48,853)
支付之所得稅		(116,393)	(137,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5,472</u>	<u>696,931</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795)	(\$ 7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75,3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512)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6	419
存出保證金		-	1,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40)	(54,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231)	657,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00)	(36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34)	(462,95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7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55,556)	(544,444)
存入保證金		-	(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38,598)	(421,998)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8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88)	(1,173,3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0	1,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563	182,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65	87,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28	\$ 270,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10,769 仟元及新台幣 215,484 仟元。台表集團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採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表集團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表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表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表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台表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台表集團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台表集團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287,817 仟元，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損失新台幣 70,273 仟元。管理階層主要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該外部專家之評價工作包括衡量方法之選擇、評價模型中可比較公司市場價值資料之引用，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與特定風險所作折價等，因前述評價工作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多項重大假設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5. 評估外部專家採用對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78,492	20	\$ 4,515,3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41	-	39,5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19,379	38	11,012,09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8,842	3	532,9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3,089	-	55,723	-
130X	存貨	六(四)	2,395,285	8	2,100,196	8
1410	預付款項		338,531	1	375,2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01,860	3	1,516,7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	-	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04,135</u>	<u>73</u>	<u>20,148,56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7,817	1	364,3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4,877	1	422,4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56,338	23	7,322,69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3,559	-	101,5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二十三)及				
		八	554,314	2	424,6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96,905</u>	<u>27</u>	<u>8,635,69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01,040</u>	<u>100</u>	<u>\$ 28,784,25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243,729	14	\$	2,585,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02	-
2150	應付票據			2,024	-		2,823	-
2170	應付帳款			10,205,522	34		9,138,607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0,299	1		262,0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17,367	3		1,077,3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71,430	3		908,6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2,325	-		354,7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42,696</u>	<u>55</u>		<u>14,329,86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2,500	1		1,016,6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75,576	5		1,444,30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428	-		47,0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4,504</u>	<u>6</u>		<u>2,508,0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8,097,200</u>	<u>61</u>		<u>16,837,900</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953,984	10		2,953,984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69,697	8		2,569,69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04,128	4		1,114,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294,998	14		4,269,36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3,722	2		791,013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3,953)	-	(83,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92,576</u>	<u>39</u>		<u>11,914,398</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264</u>	<u>-</u>		<u>31,96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603,840</u>	<u>39</u>		<u>11,946,359</u>	<u>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01,040</u>	<u>100</u>	\$	<u>28,784,2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0,046,297	100	\$ 30,145,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7,354,890)	(91)	(27,445,412)	(91)
5900 營業毛利		2,691,407	9	2,699,757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2,960)	(1)	(233,315)	(1)
6200 管理費用		(781,307)	(2)	(861,1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01)	(2)	(486,6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3,568)	(5)	(1,581,077)	(5)
6900 營業利益		1,137,839	4	1,118,6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9,819	1	246,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386,660)	(2)	(172,2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4,545)	-	(58,3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879)	-	(39,8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265)	(1)	(55,408)	-
7900 稅前淨利		862,574	3	1,174,0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1,369)	(1)	(304,95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1,205	2	869,138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9)	-	(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9)	-	(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829)	(1)	(413,68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73)	(1)	(64,6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71)	-	(14,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473)	(2)	(363,8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2,282)	(2)	(\$ 363,4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23	-	\$ 1,232,54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249	2	\$ 898,34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044)	-	(\$ 29,2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149	-	\$ 1,264,70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226)	-	(\$ 32,15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5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13,318	\$ 2,568,231	\$ 1,008,118	\$ 556,785	\$ 3,809,439	\$ 405,720	\$ 16,227	\$ -	\$ 11,177,838	\$ 62,702	\$ 11,240,54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75	-	(106,17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785)	256,785	-	-	-	-	-	-
股票股利	140,666	-	-	-	(140,6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1,998)	-	-	-	(421,998)	-	(421,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541	-	-	-	-	-	-	541	-	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25	-	-	(23,661)	-	-	-	(22,736)	-	(22,736)
非控制股權增減	六(十四)(二十三)										
	-	-	-	-	-	-	-	-	-	1,418	1,418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83,953)	(83,953)	-	(83,95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8,348	-	-	-	898,348	(29,210)	869,13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8)	433,708	(64,642)	-	366,358	(2,949)	363,4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984</u>	<u>\$ 2,569,697</u>	<u>\$ 1,114,293</u>	<u>\$ 300,000</u>	<u>\$ 4,269,364</u>	<u>\$ 839,428</u>	<u>(\$ 48,415)</u>	<u>(\$ 83,953)</u>	<u>\$ 11,914,398</u>	<u>\$ 31,961</u>	<u>\$ 11,946,359</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114,293	\$ 300,000	\$ 4,269,364	\$ 839,428	(\$ 48,415)	(\$ 83,953)	\$ 11,914,398	\$ 31,961	\$ 11,946,35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35	-	(89,83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8,598)	-	-	-	(438,598)	-	(438,59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2,373)	-	-	-	(12,373)	9,529	(2,84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1,249	-	-	-	571,249	(30,044)	541,20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9)	(367,018)	(70,273)	-	(442,100)	(182)	(442,2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984</u>	<u>\$ 2,569,697</u>	<u>\$ 1,204,128</u>	<u>\$ 300,000</u>	<u>\$ 4,294,998</u>	<u>\$ 472,410</u>	<u>(\$ 118,688)</u>	<u>(\$ 83,953)</u>	<u>\$ 11,592,576</u>	<u>\$ 11,264</u>	<u>\$ 11,603,8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574	\$ 1,174,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5,852	11,170
折舊費用	六(七) 794,333	871,9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1,146	(3,81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5,283	5,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9,318	17,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879	(39,8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9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
應收票據淨額	10,934	(12,342)
應收帳款	(331,723)	1,335,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932)	(532,625)
其他應收款	(59,407)	(80,280)
存貨	(400,948)	(296,069)
預付款項	36,702	(108,973)
其他流動資產	133	2,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2)	602
應付票據	(799)	(2,269)
應付帳款	1,066,915	(613,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91)	(69,223)
其他應付款	(114,260)	20,6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38)	164,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205	1,843,956
收取之股利	37,759	26,487
收取利息數	72,041	113,762
支付之所得稅	(476,528)	(571,072)
支付利息數	(45,120)	(58,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357</u>	<u>1,355,027</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5,4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0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404,053)	(28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41	30,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14,855	(1,515,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013)	1,94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70)	(1,735,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4,478,730	-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2,820,001)	(562,09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22,500	7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55,556)	(1,355,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62	(10,852)
發放現金股利		(438,598)	(421,998)
買回庫藏股		-	(8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637	(1,734,457)
匯率影響數		(69,675)	228,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3,149	(1,886,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5,343	6,401,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8,492	\$ 4,515,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五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05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3,740,932,032
減：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12,374,092)	
減：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808,929)	
調整後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3,723,749,011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248,6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124,865)	514,123,78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4,237,872,795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292,398,353)	(292,398,3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5,474,442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5,398,353 股，扣除截至目前為止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合計 292,398,353 股之股本計算配息率。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附件六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正：略)。</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正：略)。</p> <p>三~五、(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正：略)。</p> <p>三~七、(未修正：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正：略)。</p> <p>三~七、(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條文內容項次更動修正</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配合法令修正放寬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組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本項前述第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本項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本公司依本條前述第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六</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七</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三</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五</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六</u>、本公司依本條前述第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七</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八</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